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撰]，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撰]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撰]「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各節。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與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對我們而言，安置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香港實際上有困難且商業上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伍國樑先生和來自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伍秀薇女士。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每位授權代表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做出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經授權均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受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該公司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ii)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即時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藉此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a)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旅行時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信工具。此外，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i)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及聘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撰]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編撰]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會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任何時間作為除我們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其職務方面，在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即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和董事以向合規顧問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則，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者須有一名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個人。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受僱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我們經參考過往經驗、資歷及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委任本公司的栗璿女士及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伍秀薇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行使作為本公司秘書之義務和責任。栗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擔任聯眾的總經理兼上海姚眾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起擔任聯眾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起擔任聯眾的法務總監。栗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我們委任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栗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則要求，伍女士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伍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十三年的經驗。彼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伍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栗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28條及8.17條的要求，以令栗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栗女士及伍女士擔任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豁免為期三年，在此期間，伍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栗女士緊密合作，並指導及協助(如必要)栗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之相關經驗。倘伍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栗女士提供協助，此豁免將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聯絡聯交所評估栗女士在獲伍女士指導及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及必要技能，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